

宝丰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水行许字〔2025〕第 51 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平顶山鑫鑫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地下水取水项目取水许可的审批

平顶山鑫鑫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相关材料收悉，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受理。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决定许可如下：

一、同意平顶山鑫鑫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年取水量 1.8 万立方米，取水设施为自备井 1 眼，取水井位于宝丰县前营乡何寨村 207 国道西 300 米（东经 $112^{\circ} 53' 28''$ ，北纬 $33^{\circ} 59' 33''$ ），井深 60 米，井径 40 厘米。

二、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应加强水源地保护工作，应按设计要求，确保生产退水无外排，确保对区域水环境没有影响。

三、你单位应当按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12）》要求，在取水口安装水计量设施，并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倡导节约用水，建议使用节水型器具。严格执行取水计划，杜绝浪费。

四、该建设项目如取水水源、取水量、以及取退水方式发生改变，或者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满三年未建成，拟继续申请取水，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

五、在城市公共供水满足你单位供水需求时，本行政许可所有事项全部自动失效，你单位应及时转换水源，接入公共供水管网。

本取水许可批复后，你单位应当及时向宝丰县水利局报送运行情况等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并接受宝丰县水利局负责的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5 年 8 月 18 日